**福旅青年文化交流中心东山酒店项目**

**软装设计机构征集方案**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建福旅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 2023 年 3 月**

福旅青年文化交流中心东山酒店项目

软装设计机构征集公告

福旅青年文化交流中心东山酒店项目业主为福建福旅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现进行该项目软装设计机构征集，面向社会广泛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机构。比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旅青年文化交流中心东山酒店

2.比选人：福建福旅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漳州市东山县

4.项目概况：酒店总建筑面积42443.52平方米，整体用地19459.10平方米（29.19亩），客房277套（其中酒店主体266套，别墅11套）。

5.比选范围和内容：软装设计（含家具、灯具、地毯、窗帘、挂画、艺术品、绿植、标识标牌、布草、杂件等）。

6.周期要求：领取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酒店软装概念方案、酒店档次说明、项目投资估算，设计周期从中标公示后第二天起为 15 天。

**二、资格审查标准及办法**

1.比选申请人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务。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参加比选活动前一年内，比选申请人及 其负责人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无因弄虚作假骗取比选资格；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法律、法规、相关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2.比选申请人需有一定的软装设计经验和能力。

3.资料及要求：

|  |  |  |
| --- | --- | --- |
| 资料 | 要求 | 备注 |
| 报名资料目录 | /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盖公章扫描件 | 必选项 |
|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盖公章扫描件 | 必选项 |
| 营业执照 | 盖公章扫描件 | 必选项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 必选项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资料 |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戳记的《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书》、《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主管税局同意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等资料，提供上述资料的任意一种即可。 | 必选项 |
| 过往案例情况 | 提供案例落地照片，加盖公章。 | 必选项 |

4.本比选项目对比选申请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获取：请于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2日,每天早上10:3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到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33号进行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

**四、文件递交地点**

1.递交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33号；

2.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17:30，逾期递交时间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五、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1）。

**六、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及预算费与样板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为深化比选人与中选人战略合作关系，中选人应与比选人或比选人有股权关联关系方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本项目等所含的配套服务（主要为住宿、餐饮、交通、旅游、文创礼品、会务、会展、票务预订等文旅类综合服务），合计采购费用为合同结算总价的10%。

**八、公示**

本次比选结果公示在福旅（漳州）旅游发展集团官网公示时间3个日历天。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福建福旅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33号

联系人： 小朱

联电话： 1530507500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承诺

致：福建福旅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及其负责人在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一年内，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无弄虚作假骗取征集资格；本企业在参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本企业及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本企业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者限制承接国有资金项目的相关业务。

（二）我们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漳州市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的处罚或处理。

（三）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征集公告并完全响应征集内容的要求，将自行承担因对征集内容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四）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选，将根据贵司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开展相关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五）我公司如中选后拒不签订合同，不依约履行义务，对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福建福旅青年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声明具备并满足以下条款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本公司将失去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资格：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

我司同意接受贵方关于 的招投标邀请。我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在软装设计方面积累较多经验，能熟练按照法规要求规范操作，避免各类纠纷及风险，能够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

我司经认真分析研究，决定以本投标报价函向本招标软装设计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报价 | 服务时长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  |
| --- |
| **技术项(45分)+商务项(35分)+报价(20分)(满分100分)** |
| **技术项(45分)** |
| 评分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分值 |
| 主案设计师 | 1、项目主案设计师具有三个以上五星级软装酒店设计案例3分；其他得0分。2、项目主案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3年以上得2分；3年以下得0分。(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 5分 |
| 项目组成员 | 除项目主案设计师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五星酒店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和造价工程师（二级资质以上）提供案例或资质证书的人员加2分，最多加10分。 | 10分 |
| 设计和清单编制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设计和清单编制相关标准与技术要求等，做出工期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10-8分；方案较全面合理科学的得7-4分；其余情况得1-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设计和清单编制能力保证措施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设计和清单编制能力保证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可行的7-10分；方案较科学、较可行的得3-6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设计完整度措施 | 有完善的设计成果清单目录，成果清单目录完整得7-10分；较完整的成果清单目录得3-6分； 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 | 10分 |

|  |
| --- |
| **商务项(35分)** |
| 评分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分值 |
| 公司业绩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五星级酒店软装案例的业绩得5分，满分15分。案列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办公场所 | 响应人(公司或分公司)办公场所面积≥300 m²得4分;没有固定场所或面积≤300 m²的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场所照片和产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企业资信荣誉 | 1、近三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的得10分，没有得0分。(加盖公章)2、曾获得过软装工程类项目表扬通报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 16分 |

|  |
| --- |
| **报价项(20分)** |
| 四、响应人按不高于市场常规计价统一进行报价(格式详见设计费报价函),未按照该规定进行报价的(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万元)不得分。(1)经评委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不少于7个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时，去掉1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去掉的有效投标报价仅不参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不影响评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7个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平均值的计算。(2)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3)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4)计算某一投标人报价得分时：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分为20分；当投标报价大于基准价时，得分=20- [1- (基准价÷投标报价)]×4当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时得分=20- [1- (投标报价÷基准价)]×2(5)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注：单位经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